

债券简称：22 杭城建

债券代码：137695.SH

债券简称：24 杭城建

债券代码：241866.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来盾矛，男，197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市城站广场改建指挥部工程处工程管理，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杭州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管理，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招商发展处招商，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招商处处长助理，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与信息技术部部长，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萍，女，198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履约管理中心员工，风控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徐彩娣，女，1981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杨庆丰，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税务会计、会计主管，浙江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口部员工，浙江东方/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项

目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胡伟峰，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历任杭州管道煤气工程安装公司工程队施工员，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建设分公司施工员，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建设分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长，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建设分公司经理助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发展部副经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源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源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源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撤销监事（会），不设审计委员会，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撤销监事（会）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公司章程尚未经股东审议通过。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8月6日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杭城建”和“24杭城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

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谷晓阳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